

附件 1

2023 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各组别 全国总决赛赛区申报条件

一、场地设施要求

(一) 比赛场地

1. 十一人制场地 4 块及以上，集中连片场地为主。可在离驻地 20 分钟车程内安排场地。

提供 2 间运动员休息室、1 间裁判员休息室和 1 间竞赛工作室。

2. 十一人制比赛场地为天然草坪为主，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坪，满足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不同组别场地尺寸划线要求，具体场地尺寸要求如下表所示：

男子：

年龄组	U13	U15	U17	U19
场地尺寸（米）	90x64	90x64	105x68	105x68

女子：

年龄组	U14	U16	U18
场地尺寸（米）	80x60	105x68	105x68

3. 赛区应有满足 4-6 机位高清电视直播要求比赛场地 1-2 块或 1 座体育场。

4. 比赛场地配有 20 座替补席、第四官员席及计分设备。

（二）训练场地

至少提供 2 块以上供赛区内全部球队和裁判员进行日常训练的天然草坪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坪场地。

二、食宿条件要求

（一）参赛球队食宿条件要求

1. 参赛球队餐饮条件要求

（1）餐饮标准不得低于食宿标准的 40%

（2）所提供食物、饮品应符合兴奋剂检测且青少年球员训练、比赛所需科学配餐要求。

（3）除提供足量的蔬菜、水果、奶制品外，肉类应以牛肉为主。

（4）酒店餐厅应具备提供清真餐的条件。

（5）酒店餐厅可满足 300 人同时就餐需要。

2. 参赛球队住宿条件要求

（1）提供至少三家备选酒店。

（2）酒店应提供毛巾等生活必需品。

（3）酒店距离训练、比赛场地车程均在 20 分钟以内。

（4）酒店住宿房间能保证 24 小时提供洗浴热水。

（5）如提供洗衣服务可根据情况另行收费。

（6）酒店能同时接待 8-24 支运动队 240-720 人。

（7）青少年球员根据年龄情况可安排 2-4 人一间，每间人数不得超过 4 人。其中 U13、U14、U15 球员可安排 2-4

人间，U16、U17 球员可安排 2-3 人间，U18、U19 球员应安排 2 人间。

各组别房间要求：

组别	房间人数
男子 U13	2-4 人
女子 U14	2-4 人
男子 U15	2-4 人
女子 U16	2-3 人
男子 U17	2-3 人
女子 U18	2 人
男子 U19	2 人

各房间食宿费用标准：

房间人数	食宿费用标准
2 人	不高于 280 元/人/天
3 人	不高于 240 元/人/天
4 人	不高于 200 元/人/天

(8) 酒店应向每支参赛球队提供 2 间单人间，如参赛球队有额外需求，则可根据酒店房间情况提供，并根据需要收取额外费用。

(9) 可根据酒店房间的情况，接纳参赛队伍超编人员，超编人员食宿费自理。

(10) 免费提供一间容纳 300 人用于赛区全体会议并配

备投影仪、话筒、网络等设施的会议室（在酒店或基地）。

（11）健身房供参赛球队免费使用。

（三）. 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

1. 为竞赛官员、技术调研员提供与参赛球队住宿不同的酒店或单独楼层，接待 40-70 人。

2. 可接待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委派媒体转播及其他工作人员 20-40 人，提供 2 间单间，其余为 2 人标准间。

3.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派驻人员、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技术调研员为单人间，裁判员、其他竞赛工作人员及媒体工作人员为双人标准间。食宿费标准为不高于 280 元/人/天。

4. 竞赛官员和参赛球队在不同区域就餐。

5. 免费提供一间容纳 50 人的会议室，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电视机、白板、双色白板笔等设施，并提供至少 30 人使用的桌椅。

三、交通保障要求

1. 酒店与比赛场地之间步行时间在 10 分钟以上的，应提供大型客车为各运动队抵离赛区及训练、比赛期间使用。

2. 可提供小型客车为接送竞赛官员抵离赛区使用。

3. 可提供专用工作车在竞赛日为竞赛官员使用，满足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组不同时间抵达赛场的需求。

4. 可提供两辆备用工作车，分别在运动队和竞赛官员驻

地，为临时医疗服务和紧急工作需要使用。

四、竞赛保障

1. 比赛和训练场边应配备至少一台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和 AED 操作人员。救护车上的 AED 不列入此范围内。

2. 应在比赛场地附近提供可用作竞赛办公室的功能房并配备相应设施（空调、电脑至少 2 台、打印机至少 2 台、打印纸等办公用品）

3. 比赛场地应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要求规格的旗杆、国旗。每片比赛场地均应配备音箱及播音设备。

4. 应提供符合竞赛组织工作要求数量的竞赛组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医务、担架员、球童等）。

5. 竞赛场馆应实施相应安保措施，并有符合竞赛工作要求的安保工作人员。

6. 应为参赛运动队提供足够数量的训练和比赛用矿泉水（配备标准：每队每人每天不少于 4 瓶 500 毫升装饮用矿泉水）。

7. 每场比赛用于技术（赛风赛纪）录像的摄像机数量不少于 1 台并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摄像人员。

五、赛区医疗保障要求

1. 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比赛场地救护车数量至少为 2 辆。

2. 赛事期间赛区内应至少安排一名可提供紧急医疗援助的常驻医务人员。

3. 承办赛区能够积极同当地医院取得联系，能够满足在紧急情况发生时有完备的应对措施及就医绿色通道。

六、商务权益要求

（一）商务权益

1.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完全商务权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独家拥有（含赛事版权、图片版权等媒体权益）。

2. 承办赛区商务权益按赛区承办协议约定执行。

（二）商务要求

1. 按照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商务制作要求在每块比赛场地布置主题横幅、广告板。

2. 按照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商务制作要求印制比赛秩序册、相关材料及制作比赛所需证件。

七、赛事宣传及直播设备要求

（一）赛事宣传

1. 承办赛区应成立宣传工作组，按照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要求，制定赛区宣传计划并提供赛事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图片、视频等。

2. 每个比赛日配备至少两名专业摄影人员，并在当日比赛结束后将比赛照片上交组委会。

（二）转播设备要求

1. 功能房：需在直播比赛场地 20 米距离内提供一间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导播间及一间不低于 10 平方米的解说间。

两个房间可锁闭且均配有空调。

2. 电力要求

(1) 导播间、解说间均配备 220V 稳定交流电源。

(2) 如有转播车，则需在转播车停靠处不超过 50 米的位置配备 3 向独立供电、电压 380V，电流不低于 125A 的市电配电箱。备路为功力等同于市电的应急供电车。

3. 网络要求：主备路各 100 兆上行带宽，光猫直接接入导播间。

4. 直播架：如比赛场地无看台或看台高度距离地面低于 4 米，则需要在边线外 4 米处搭建直播架 3 个，直播架高度要求为直播平台高度距离地面不低于 4 米。

八、费用条件要求

1. 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相关财务标准，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将根据队伍数量向赛区提供部分赛事组织费用，不足部分由赛区补齐。

2. 赛区承担相关赛事组织费用。包括场地设施租用及使用、酒店会议室及健身房等设施使用、当地交通、竞赛组织、医疗保障、办公、宣传、场地制作物品等，以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选派的竞赛官员（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及媒体等相关人员）的城际交通以及在抵离赛区的市内交通。

3. 竞赛官员、技术调研员等相关人员在赛区的食宿费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承担。

4. 竞赛官员、技术调研员等相关人员酬金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直接发放。

5. 参赛运动队在赛区的食宿费、赴赛区往返交通费自理。队伍超编人员，提前报到或延期离会费用自理。

6. 赛区为参赛球队、竞赛官员提供接待服务时限为赛前两天赛后一天。